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此外，在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的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提案 9.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 系 人：肖萍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丛森先生、财务总监刘兴海先生、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独立董事孙楠先生、保荐代表人黄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09,973,75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8.93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13,801,241.8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198,757.0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3-0001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 789,589,998.93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用增值税税额（注 2） | 3,194,692.19 |
|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3） | 235,859,627.11 |
|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出本金余额 | 399,980,000.00 |
|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账户余额（未转出利息收入部分） | 128,429.92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1,548,083.54 |
|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732,146.60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54,707,479.85 |

注 1：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费用（包含增值税 589,245.28 元）后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总额 3,980,487.16 元，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3,783,937.47 元，尚未缴纳的印花税金额 196,549.69 元。

注 3：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包含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增值税税额 589,245.2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子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硕”）、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公司与邹平宏硕、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
|---|---|---|---|
| 宏创控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 22214894454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利用回收铅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
| 邹平宏硕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 209148941550 | 利用回收铅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
|---|---|---|---|
| 宏创控股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817690001421005802 | 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含现金管理部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性质 | 期末余额 |
|---|---|---|---|---|
| 宏创控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 222148944542 | 募集资金专户 | 154,707,479.85 |
| 邹平宏硕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 209148941550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 合计 | | | | 154,707,479.8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年度，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及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是否如期归还信息如下：

| 签约方（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币种 | 本金(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收益（万元） | 是否已收回 |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29,998.00 | 2023/8/17 | 2023/8/31 | 27.61 | 是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4,900.00 | 2023/8/17 | 2024/2/22 |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5,100.00 | 2023/8/17 | 2024/2/23 | | 否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29,998.00 | 2023/9/1 | 2023/9/27 | 60.90 | 是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人民币 | 29,998.00 | 2023/9/27 | 2023/10/9 | 2.00 | 提前收回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29,998.00 | 2023/10/10 | 2023/10/31 | 49.19 | 是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29,998.00 | 2023/11/1 | 2023/11/30 | 67.93 | 是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29,998.00 | 2023/12/1 | 2023/12/29 | 65.58 | 是 |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人民币 | 29,998.00 | 2023/12/29 | 2024/3/29 | | 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本金）为 39,998.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8,619.88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3,585.96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3,585.9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否 | 23,585.96 | 23,585.96 | 23,585.96 | 23,585.96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2、利用回收铅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 否 | 55,033.92 | 55,033.92 | 0.00 | 0.00 | 0.00 | 尚未开工（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8,619.88 | 78,619.88 | 23,585.96 | 23,585.96 | | | | | | | | |
| 合计 | | 78,619.88 | 78,619.88 | 23,585.96 | 23,585.96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3,937.47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943,396.20 元，律师费 1,132,075.47 元，材料制作费 10,377.36 元，证券登记费 198,088.44 元。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783,937.4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募集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管理。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注：自 2023 年以来，公司所处的铝加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国内铝加工行业终端需求新订单恢复较为缓慢，下游需求表现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许爱芝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许爱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许爱芝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许爱芝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许爱芝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监事。公司监事会对许爱芝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吴丽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吴丽香女士

吴丽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专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管理学院会计专业。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先后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销售会计、税务会计等职务。2019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结算管理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丽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丽香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丽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根据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其他股东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候选人单项提案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权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按得票多少排序，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五）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根据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提名人在提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等）。（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 1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权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按得票多少排序，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五）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上述规定当选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年度盈利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利润分配标准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年度盈利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利润分配原则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年度盈利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利润分配标准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